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

项目名称: 脉冲电源系统开发

委托方 (甲方):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受托方 (乙方): 西安灵枫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灞桥分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6月18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有效期限: 2024年6月18日至2024年8月30日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高压脉冲电源系统开发项目,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 合作背景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先进院”)于2006年由中国科学院、深圳市政府和香港中文大学三方共建成立。先进院经过六年的建设,形成国际高端人才的聚集地,始终保持者珠三角人才的制高点。2009年6月中组部将先进院纳入第二批“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千人计划基地)”。先进院建成了一套先进、高效的管理体制和合理完善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产生的研究成果得到国际同领域的广泛认同,转化的科技成果被企业广泛接受与应用,培养的高级人才得到社会广泛认同与欢迎,已逐步成为人才一流、科研一流、管理一流的国家研究机构。

西安灵枫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介

西安灵枫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含分公司)是一家从事高压脉冲电源及相关的脉冲功率技术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基于MOSFET/IGBT的高速复杂脉冲波形等方面有20余年的研究和开发经验。公司研究开发的脉冲电源产品电压幅值从数kV到百kV级,脉冲上升时间从ps级到ms级,脉冲平顶宽度从0ns到DC,脉冲频率可达MHz,脉冲的负载可以是阻性、容性和感性,容性负载的范围从pF到nF。脉冲的波形可以是方波、三角波、指数波等,脉冲的关键特征参数均可编程控制。

二. 合作项目内容及任务

通过双方一段时间的项目调研和充分论证，形成了双方认可的项目技术开发方案如下：

具体研发目标：脉冲电源系统

研发任务内容：脉冲电源系统的仿真、可行性分析、原理图设计（含 PCB 画图）、电路调试与验证、外机箱结构设计图

研制技术指标：采用全固态器件、峰值电压 > 3500V、高压脉冲的脉宽范围：覆盖纳秒到微秒范围

技术路线与方法：采用基于 MOSEFET 全固态器件的 Marx 架构

研制交付内容：给出研制计划、设计仿真与可行性分析、原理图设计、PCB 画图、电路验证原型机一台、外机箱结构设计图

三. 项目研究进度

本项目的开发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从本合同签字生效之日开始。

四、项目开发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二）本项目经费为 350000 元人民币，经费由甲方 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支付项目经费：280000 元人民币，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完成后，经甲方确认各项设计参数符合合同要求后，甲方在十日内支付项目经费：70000 元人民币，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三）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西安灵枫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灞桥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咸宁路支行

帐 号：8111 7010 1240 0738 626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西安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三路 2066
号办公楼 403 室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1、保密资料包括：与甲、乙双方接洽或合作项目有关的所有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设计方案、设计图纸、技术参数等以纸质或电子存储媒介为载体的一切资料、数据、信息和其他技术秘密等；
- 2、保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
- 3、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合同失效之日起一年内；
- 4、泄密责任：如有一方未遵守该协议，则由泄密方赔偿由于泄密行为所导致的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 (一) 双方拥有本协议生效前各自的知识产权权利；
- (二) 该项目双方合作所产生的相关技术成果，由甲乙双方共同持有，但乙方拥有为其自身研究和教学使用的权利。
- (三) 乙方本项目团队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得支持甲方竞争对手在同类产品上的研发，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与本合同相同或相类似的协议，但有权在其自身的资金及技术基础上开发其他领域应用。

有限公司
专用
0208A

(四) 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后, 任何一方对项目知识产权进行改进或/和二次开发, 由此产生的后续开发成果属于改进一方或二次开发方所有。

(五) 甲方利用知识产权进行的任何活动, 乙方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化的担保, 对特定目的的适用性等。

七、合同变更及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七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 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双方协商同意 ;

八、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 达到了本合同所列技术指标, 由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由第三方仲裁 (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 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 附则：

-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甲方代表：

签约时间：

乙方（盖章）

西安灵枫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灞桥分公司

乙方代表：  司红雨

签约时间：2024.6.20